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馬伯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伯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伯陽（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民國113年10月2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

01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
02 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
03 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4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
05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6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7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8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09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10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1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2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3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4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5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6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7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8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9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本院判處如
20 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
22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
23 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
2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5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9頁）附
26 卷足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所示之罪
27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
28 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規定有「得易科罰
29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
3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
31 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被告所提出之陳述

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57頁）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編號2至4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時間間隔（編號1為111年11月間所犯、編號2至4則均為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已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陳儷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4日 至111年11月15日	111年9月17日	111年9月17日
偵查(自年)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885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885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88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2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2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9月19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04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7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71

		號（已執行完畢）	號	號
			編號2至4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9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9885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946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9月19日		
得否為易科 罰金、易服 社會勞動之 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671號
	編號2至4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